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校長坤盛出國 張副校長天任代理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96C07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配合填報有關臺中市政府為瞭解各大專院校於大型購物中心專用區(位於復興東路、樂業路、忠孝路與建成路附近街廓，詳如附件三)增設「城區部」意願及用地需求調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96 年 11 月 19 日府都計字第 0960260365 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二、臺中市政府為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大型購物專用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考量研究規劃為大學城方向，函文調查各校設校意願及用地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二。

三、為考量未來校務發展，有關設校調查表相關內容填報，擬提請討論。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即行函復臺中市政府。

決議：本校擬增設「城區部」，並向臺中市政府承租五公頃用地做為增設城區部使用。

執行情形：函復台中市政府中。

案號：96C0702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校友聯絡中心組織編制調整及空間需求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研發處就輔組相關業務與人員(組長 1 名、組員 1 名)自 96 年 8 月 1 日移撥校友聯絡中心，及增設工讀生 2 名，校友聯絡中心空間不敷使用。

二、為利於教學資源中心與教務處辦公位置整體一致，適將國秀樓教 304 室(K304)教室撥校友聯絡中心做為辦公室，原校友聯絡中心辦公室移交教學資源中心。

三、本案經 96 年 11 月 29 日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搬遷作業。

案號：96C07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坪林營區土地取得後，新校地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校 96 年 11 月 29 日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如下：

- 一、教務處闡場納入國際學舍。
- 二、學生/社團活動館待青永館行政單位搬遷後全數進駐青永館。
- 三、總務處需求列入未來整體校景規劃考量(含大草坪、人工湖)。
- 四、進修學院、進修部待整體建築完成後俟實際空間狀況安排館場。
- 五、未來以各學院擁有一棟獨立建築體為原則，學院轄下所屬系所之空間需求由學院統籌規劃安排。
- 六、各系如需檢定場所請於該系所屬學校大樓內設置。
- 七、校友聯絡中心需求空間已規劃於新建圖資大樓內。
- 八、新建校區建物規劃排序表，經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地建物需求排序表

項次	建物名稱	得分	優先順序	備註
一	行政大樓	11	1	
二	紀念園館(區)	40	4	可結合： 1.植栽場 2.保留部份舊營舍
三	運動場	36	3	含標準田徑場
四	運動館	69	8	含標準游泳池
五	研發科技大樓	44	5	
六	國際學舍	31	2	含： 1.實習旅館 2.各項考試闡場 3.學生宿舍(二)
七	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電資館或新工程館)	44	5	1.包含現有工程學院 與電資學院提出之 空間需求 2.由工程學院與電資 學院調整使用 3.可結合： (1)藝文中心 (2)人工湖 (3)污水處理場 (4)植栽場

項次	建物名稱	得分	優先順序	備註
				(5)資源回收場
八	工程二館	49	7	化材系館

說明：本表內所列項次得分最少者表示排序之優先次序最高。

決議：

- 一、新校門建立及紀念園區(將以舊營舍整建)，排為施作第一順位。
- 二、紀念園區(館)內包含文化事業發展系或藝文(文化)中心，請文化系著手規劃紀念園區(館)相關事宜。
- 三、其餘建物排序依序順推並照案通過。
- 四、在新校區規劃時，應考量新舊校區之狀態及整體校園每年實際狀況變化，配合興建。
- 五、可考慮將系所規模擴大，開設中科所需之系所。並考量預計新增建築與現有舊校舍建築物是否有重覆之情況。
- 六、新校區平面圖請總務處於二週內(96年12月21日)完成，整體規劃書請總務處以97年6月30日為最終完成日期將執行甘特圖畫出，並依規劃期程進行。
- 七、請會計室了解規劃新校區興建及土地撥用財務部份相關事宜，並將財務困境等問題提出，以因應營區土地無償撥用。
- 七、新建物排序整理後彙整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地建物需求排序表

項次	建物名稱	優先順序	備註
一	新校門	1	
二	紀念園館(區)	1	可結合： 1.植栽場 2.以舊營舍整建 3.紀念館內包含文化事業發展系或藝文(文化)中心
三	行政大樓	2	
四	國際學舍	3	含： 1.實習旅館 2.各項考試闈場 3.學生宿舍(二)
五	運動場	4	含標準田徑場、籃球場、網球場、排球場等其他運動設施
六	研發科技大樓	5	
七	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電資館或新工程館)	5	1.包含現有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提出之空間需求

項次	建物名稱	優先順序	備註
			2.由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調整使用 3.可結合： (1)藝文中心 (2)人工湖 (3)污水處理場 (4)植栽場 (5)資源回收場
八	工程二館	7	化材系館
九	運動館	8	含標準游泳池

執行情形：已交由總務處進行後續規畫作業。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號：96C08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八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九十八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預訂期程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另依「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新設博士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每年每項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超過三案部份不予審查(請參閱附件)。
- 三、相關資訊經教育部核准後公告於學校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以利考生規劃。
- 四、學校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博士班：依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請參閱附件)。
 - (一)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 (二)師資結構：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生師比之規定外，設博士班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三)新設博士班向高教司提出申請。
- 五、學校相關數據：
 - (一)日間部生師比：20.109

(二)全校生師比 A：25.158（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三)全校生師比 B：29.102（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四)全校專任師資結構：66.6666 %

(五)研究生生師比：2.649

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者計有三案，（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分別為：

(一)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二)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三)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七、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共有三案，本校最多陳報三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次為：

1.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研發與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3.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案號：96C08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八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九十八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9196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學校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一)申請年限：申請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申請時須已設立達 3 年以上，但經政策認定屬國家重點產業需求不在此限。申請新設碩士學位學程，須已設有該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三年以上。

(二)師資結構：

1. 全校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申請藝術、農業、海事、語言類研究所之相關系，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申請其他類研究所者，該系專任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六十七以上。

3. 整合數系或以學群為單位共同申請獨立所者：擬設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百分之百。

三、學校相關數據：

- (一)日間部生師比：20.109
- (二)全校生師比 A：25.158(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 B：29.102(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全校專任師資結構：66.6666 %

四、本校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計有三案，(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分別為：

- (一)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 (二)景觀系：景觀系碩士班。
 - (三)休閒產業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 預擬提出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者之系專任師資結構：
- (一)資訊管理系：61.538 %
 - (二)景觀系：100 %
 - (三)休閒產業管理系：100 %

五、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三案，本校最多陳報三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次為：

- 1.景觀系：景觀系碩士班
- 2.休閒產業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 3.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

案號：96C08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九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申請程序及規定限制如案由一說明二~三】

一、九十九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50174095 號函辦理，預定期程應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計畫書於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二、98 學年度本校申請停招案件，經核定者計有三案。分別為：

- (一)企業管理系二技日間部(一班 40 人)
- (二)機械工程科二專夜間部(一班 50 人)
- (三)企業管理科二專夜間部(一班 50 人)

三、本校預擬提出停招者計有六案(簡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分別為：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
- (二)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二班 80 人)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進修部二技(一班 44 人)

(四)機械工程科：進修專校二專(一班 40 人)

(五)機械工程系：進修部二技(一班 42 人)

(六)機械工程系：日間部二技(一班 44 人)

四、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請參閱附件)

五、依填表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六案，本校最多陳報二案，請排定優先順序。

辦法：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呈報作業。

決議：本校擬提報停招系科為：

1.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二專

2.電子工程科：進修部二專

案號：96C0804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由：本校爭取撥用坪林營區擴充校地乙案，國防部要求本校支付遷建經費 1 仟萬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原國防部原要求以 1.6 億元採「代建代拆，先建後拆」之方式辦理。幸得謝欣霓立委大力協助向 總統陳情後，國防部同意由軍方自拆自建，唯為縮短國防部搬遷時程，由本校支出 1 仟萬元作為搬遷補償費，則國防部將於 1 年內完成所有搬遷事宜。(詳會議記錄，附件一)

二、96.12.3 國防部電話洽商要求支付項目名稱改為「遷建經費」。

三、本案業經 96.12.6 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補充說明：前次會議(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案號

96C0703 所規劃之新校區建物排序六之「研發科技大樓」，待興建完成後，可供各相關所系科申請進駐使用。

肆、散會

坪林營區撥用協調會議

會議時間：96.11.26 下午二時

會議地點：立法院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謝立委欣霓

決議：

1. 為縮短國防部搬遷時程，勤益科大支出一千萬元作搬遷補償費後，國防部於一年內完成所有搬遷事宜。
2. 國防部同意出具無償撥用函
3. 國防部同意委託勤益科大及太平市公所代為辦理坪林營區 17 筆土地複丈、合併、分割等相關事宜。

吳偉榮

陳欣霓

余文欽

陳坤盛

林國輝

黃發福

陳建平

傅鳳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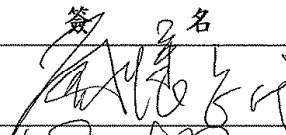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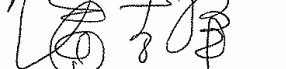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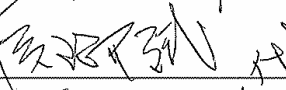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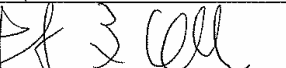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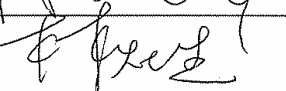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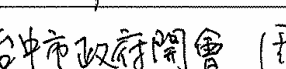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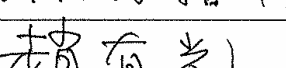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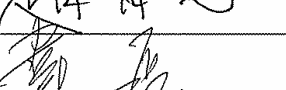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9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坤盛出國 張副校長天任代理

記錄：張文玲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務處	教務長	王孟輝	
學務處	學務長	潘吉祥	
總務處	總務長	陳建平	
研發處	研發長	歐珍方	
工程學院	院長	錢玉樹	
管理學院	院長	林文燦	
電資學院	院長	林灶生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台中市政府開會 (同)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趙有光	
體育室	主任	韋 磊	
列席人員：			
